



轨道交通22号线(平谷线)工程齐马区间穿越 500KV廊太、廊顺线电力迁改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轨道交通22号线(平谷线)工程齐马区间穿越500KV廊太、廊顺线电力迁改工程监理（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轨道交通22号线(平谷线)工程北京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关于新建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22号线(平谷线)河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2]244号、冀发改基础[2022]1380号）），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地方）+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40%，银行贷款60%，招标人为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轨道交通22号线(平谷线)工程齐马区间穿越500KV廊太、廊顺线电力迁改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①轨道交通22号线(平谷线)工程齐马区间穿越500KV廊太、廊顺线电力迁改工程总承包实施的全部施工工作内容的监理服务；②非电力迁改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本项目涉及的其他专项工作的监理服务工作等，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暂估金额：1050576（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河北省三河市

其它说明：轨道交通22号线工程共设22座车站，其中地下站19座，高架站3座；线路全长81.82公里，其中轨道交通22号线河北段（齐马区间）与500kV廊太、廊顺线横交，需要对廊顺、廊太区段线路进行迁改，廊太迁改路径约2.4km，廊顺迁改路径约1.7km。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为110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下列有效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甲级或以上资质。3、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4、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所监理工程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题目监理人应当承担责任的。5、总监理工程师（仅限一人担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且与本单位有社会保险关系。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01-15 17:00:00 – 2025-01-20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项目无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资格符合招标公告第3款规定的，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2-06 10:0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www.bcaactc.com>）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1）现场开标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安门办公区三层开标区（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其他公告内容

林赵
印树



其他公告内容：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 上发布。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
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公益西桥向西650米路北轨道交通大厦D座

联系人：龚女士

联系电话：010-67169793

电子邮件：无

传真：无

网址：无

招标人账号：无

招标人开户行：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302号华腾大厦21层

联系人：贾海月

联系电话：18601030953

电子邮件：无

传真：010-67116411

网址：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林赵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KUAI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